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80547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MANYACHEN

申 请 人 陈玲芳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南镇吉捕岙村21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小树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袜；帽；围巾；腰带；鞋；童装；手套（服装）；上衣；成品衣